

平 信

戶號：

**股東會通知
請即拆閱**

股東 台啟

本次股東常會恕
不發放紀念品

※出蓋東
席章交
通者付
知視受
書為託
及親代
委自理
託出人
席者
，但視
者委為
均託委
簽書託
名由出
或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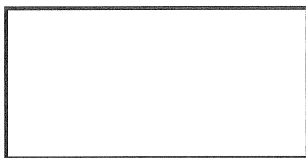
110 出席通知書

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五)舉行之股東常會。

此 致

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



(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章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股 東 戶 號	
股 東 姓 名	
普 通 股 股 數	

※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。

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

股 東 戶 號		股 東 戶 名	
身 分 證 字 號			
茲同意本人 每年度應分 配現金股利 依右列帳號 辦理匯撥(限 股東本人帳 戶)	金融機構名稱	總行代號	帳 號

*請務必附存摺封面影本並寄回

221

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14樓之二

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 務 部
1 6 5 收

請貼黏郵票

市縣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之()樓

寄件人： 職
電話： 號

委 託 書

一、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 111 年 6 月 10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。

☐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

☐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

1.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。 ☐ 1. 承認 ☐ 2. 反對 ☐ 3. 棄權

2.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。 ☐ 1. 承認 ☐ 2. 反對 ☐ 3. 棄權

3.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。 ☐ 1. 承認 ☐ 2. 反對 ☐ 3. 棄權

4. 討論「公司章程」修正案。 ☐ 1. 承認 ☐ 2. 反對 ☐ 3. 棄權

5. 討論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、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及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修正案。 ☐ 1. 承認 ☐ 2. 反對 ☐ 3. 棄權

6. 討論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修正案。 ☐ 1. 承認 ☐ 2. 反對 ☐ 3. 棄權

7. 全面改選董監事。 ☐ 1. 承認 ☐ 2. 反對 ☐ 3. 棄權

8.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。 ☐ 1. 承認 ☐ 2. 反對 ☐ 3. 棄權

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☐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

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

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

此 致

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
授權日期 111 年 月 日

委託人(股東)		編號
股東戶號	持有股數	簽名或蓋章
姓名或名稱		
受託代理人		簽名或蓋章
戶 號		
姓名或名稱		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	
住 址		

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

- 一、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正，假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14 樓之 2，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，會議主要內容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。2. 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。3.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報告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。2.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。(三)討論暨選舉事項：1.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。2. 討論「公司章程」修正案。3. 討論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、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及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修正案。4. 討論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修正案。5. 全面改選董監事。6.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。(四)臨時動議。
- 二、110 年盈餘分配案，業經董事會決議：配發現金股利 0.93 元/股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0.07 元/股。
- 三、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董監事選舉應選 7 席(董事 5 席及監察人 2 席)採候選人提名制，候選人名單：吳培文、陳宏安、邱奕源、李宜平、全科科技(股)公司。監察人：孫蔚南、黃淑琳。
- 四、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，如決定親自出席，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(免寄回)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，如委託代理人出席，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，並填妥代理人姓名、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部(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14 樓之二)。
- 五、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：「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，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」，故不另寄發。
- 六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。
- 此致
貴股東

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

敬啟

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

- 一、股東親自出席者，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，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，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。
- 二、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，應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，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，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，並以委託一人為限。
- 四、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。
- 五、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，攜帶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備核對。
- 六、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部(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14 樓之 2)。
- 七、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，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。
- 八、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『委託書送達公司後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，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，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；逾期撤銷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』